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90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廖維彥

被　　告　吳文良即泓澄廚具衛浴設備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